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111.03.22 110-04th 資院英語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13.02.16 112-04th 資院英語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學士班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第3條 本學士班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每年辦理一次。評鑑結果經學士班務會議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4條 評鑑作業程序

- 1、 班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教師之評鑑資料表，供教師確認與進行自評。
- 2、 受評教師就各表單中之項目進行自我評量
- 3、 班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後，實施院系特色項目評鑑評分。
 - (1) 教學評鑑院系特色項目：國際交流、教學計畫、教學提升與學生指導等，績效評鑑以資訊英語學士班教師【教學】評鑑計分表計分。
 - (2) 輔導暨服務評鑑院系特色項目：國際交流、學術活動、提升校譽、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事項等，績效評鑑項目以資訊英語學士班教師【輔導暨服務】評鑑計分表計分。
- 4、 教師自評後由班辦公室彙整呈送班主任進行評核後，送班教評會初審確認。

第5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佳、可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6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